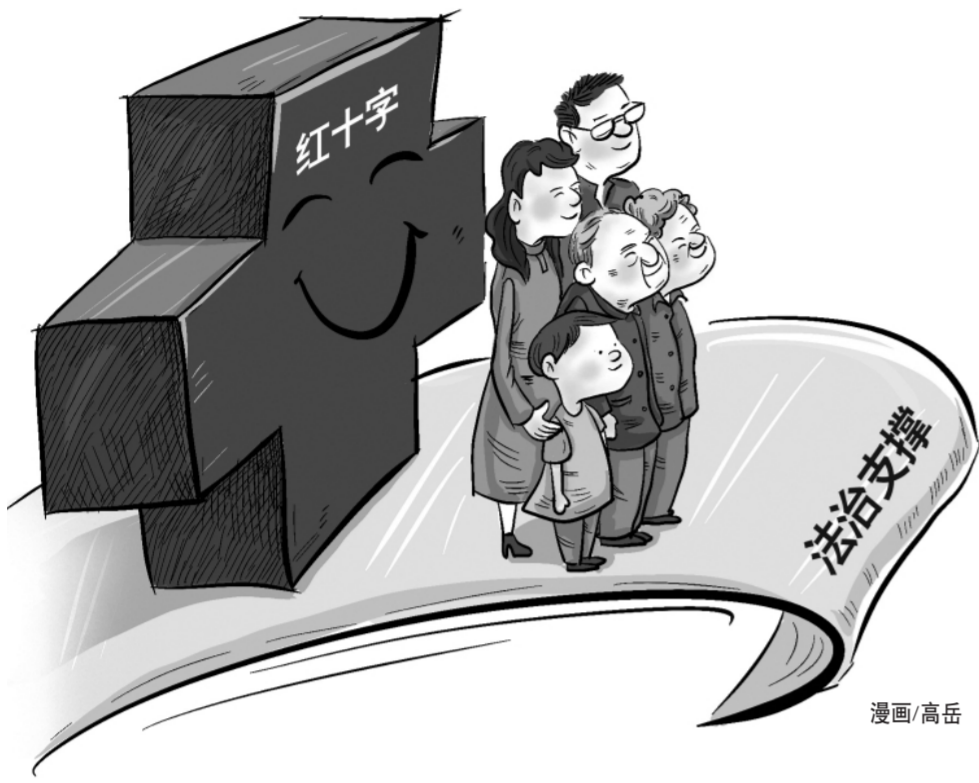




山东为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漫画/高岳

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募捐管理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近日,《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着重围绕解决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同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制度,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仲泉表示,《条例》坚持保障与约束相统一,回应社会关切,既对全省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保障措施进行梳理整合,保证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又进一步完善省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和监督机制,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

《条例》根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结合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意见以及山东省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其他省市的做法,规定了红十字会的定义及其性质,明确红十字会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建立的中国红十字会地方组织,是从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条例》明确了红十字会的职责,对上位法中关于红十字会的职责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并完善了组织体系,固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成果,规定了理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及其相关职责。

为切实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打通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条例》还规定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按照行政区划建立红十字会,设置独立的财务、人员、办公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可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主要承担发展会员和志愿者、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人道救助、举办

急救培训、普及群众性健康知识等职责。红十字会是基层组织应当发挥红十字救护站、急救培训培训基地、博爱家园等基层服务平台的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服务基层群众。

《条例》还规定,省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立红十字基金会。各级红十字会可以与捐赠人依法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公益基金。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人道救助目的与红十字会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募捐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红十字会捐赠账户,进行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各级红十字会可以授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未经授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或者接受捐赠。

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志愿服务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将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从彩票公益金中适当安排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以及其他公益活动。弘扬主旋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维护红十字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鼓励进行现场救护、紧急救援、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志愿者纳入社会公益表彰或者见义勇为奖励范围。

“在维护红十字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方面,《条例》突出对疫情防控、灾害救援一线的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关爱和资助。”王仲泉介绍说。

《条例》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优先为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一线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支持等关爱活动,对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资助。并就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支持保障红十字会参与“三救”“三献”工作等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还专门提出,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不得假冒红十字会及其组织的名义或者假冒红十字会及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同时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制造、发布、传播涉及红十字会的虚假信息,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

健全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体系事关公信力。王仲泉表示,《条例》规范红十字会财产的来源、管理使用和接受、处分社会捐

款物等方面的行为,要求红十字会通过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发挥监事会专门监督职责,依法聘请独立第三方开展内部审计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自身监督,提高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度。

《条例》提出,各级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的款物,应当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捐赠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并做好相关记录。明确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坚持依法规范、公益无偿、公开透明、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各级红十字会实施的救援、救助等项目终止后捐赠款物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应当将剩余捐赠款物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救援、救助等项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如何加强内部监督?《条例》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监督检查、发放管理和专项审查等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各级红十字会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各级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本级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条例》明确,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提高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度。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定期在民政部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布公开募捐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其他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信息,通过红十字会网站及时公布。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救援、救助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救援、救助等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捐款物使用情况。

《条例》还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审计、民政等部门对红十字会财产收入使用情况、募捐活动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行政监督,并赋予捐赠人对其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为实现其知情权和监督权提供了权利救济途径。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款物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毒品不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败坏社会风气,而且很可能导致和诱发各种犯罪。吸毒,会受到怎样的处罚?贩毒,又将面临哪些刑罚?今年6月26日是第35个国际禁毒日,主题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让我们来了解一下那些与毒品相关的法律规定。

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或者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我国的禁毒方针

禁毒法规定,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吸毒将面临的处罚

禁毒法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吸食、注射毒品的
-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贩毒将面临的处罚

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毒品原植物面临的处罚

刑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 抗拒铲除的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容留他人吸毒面临的处罚

- 刑法规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制图/高岳

《警察荣誉》遇上民间纠纷,法律这样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洁

近日,聚焦基层派出所民警日常的电视剧《警察荣誉》热播。该剧讲述了4个见习民警在八里河派出所历经各类案件洗礼,并在老警察的言传身教下迅速成长,最终成为合格的人民警察的故事。剧中的民警脱离了以往警匪片中的威风凛凛,回归到日常琐事,处理老百姓的家长里短,让观众深切体会到基层派出所工作的艰难和复杂。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面对婚姻家庭、小额借贷、邻里矛盾等纠纷,民警李大为、杨树等人想方设法为民解忧。

本期“追剧学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带我们一探剧中涉及的民事法律知识。

场景一:乔家的女儿因为感情纠纷自杀,其父母认为,女儿的死跟男友有脱不开的关系,男友明知女儿有自杀倾向而放任不管,是他害死了女儿,因此频频造访派出所,要求男友一家赔偿。实践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乔家女儿的死,其男友需要承担责任吗?

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般侵权责任需具备侵权行为,存在过错,损害事实

因果关系四个要件。

因感情纠纷自杀的,除相约自杀外,大概率是自杀者自己的选择,但在特殊情形下,一方的先行行为对自杀结果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原因,或者一方负有因先行行为引起的积极作为义务而没有作为时,需要对对方死亡的后果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剧中,乔家女儿和男友恋爱过程中产生矛盾,但均未实际采取自杀等过激行为。在乔家女儿再次向男友发出自杀威胁时,男友未以重视,没料到乔家女儿真的自杀身亡,此情形下,男友既不具有与死者死亡后果存在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过错行为,也不具备积极作为义务,因此依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场景二:曹建军、杨树接到一起遛狗吓到小孩引发的纠纷案。遛狗的老人孙某没有办理狗证,也没牵狗绳,吓到小女孩之后还装病蒙骗,索要钱财,孙某的家属更是不依不饶,甚至采取砸门、泼油漆等极端方式威胁孩子的父母。面对纠纷,曹建军、杨树“曲线救国”,主动挖掘孙某人的其他违法行为,将闹事的孙家人移交到派出所,孩子的父母为了获得安宁,签署了谅解书。现实中,面对孙家人的行为,法律还有其他解决办法吗?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遛狗不牵狗绳属于违法行为。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

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剧中,孙某出门遛狗不牵狗绳,已经不仅是违规行为,而且是违法行为了,公安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没收犬只等处罚。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因此,如果孙某的狗对小孩造成了伤害,孙某不仅要面临罚款,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场景三:接警过程中,李大为遇到了在公交车上装晕倒的老人王建国。送医后,医院确诊王建国肝硬化晚期,需要住院治疗,王建国没有医保,也没有钱,且被家人抛弃。一番辗转,李大为和师傅找到了王建国的儿子王刚,但王刚因其父家暴,拒绝赡养王建国,并拿出了断绝抚养关系的证明。经过李大为的劝说,王刚最终去见了王建国,但始终拒绝捐献肝脏。现实中,拿到了断绝抚养关系证明的王刚,是否可以拒绝对王建国承担赡养义务?

民法典规定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赡养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同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

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基于血缘关系产生,只能因死亡或收养等关系而终止。父母子女间签订的断绝关系、不履行赡养、抚养费等的协议,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因此,王刚对王建国依然具有赡养义务,但为父母捐献身体器官并不属于子女必须承担的赡养义务,王刚有权决定是否为王建国捐献肝脏。

场景四:夏洛偶然得知陈警官的女儿佳佳曾遭遇继父的性骚扰。李大为、杨树和赵继伟一气之下找到佳佳的继父,与其发生冲突,视频被人拍下。佳佳的继父拿着视频到派出所说法,扬言要让李大为等人脱掉警服,好在佳佳偷偷保留了被继父性骚扰的视频,继父看到视频后,不敢再嚣张。那么,女性遭遇性骚扰,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呢?

民法典实施前,女性遭受性骚扰,一般只能适用刑法中关于强制猥亵、侮辱罪的规定来进行维权,但强制猥亵、侮辱罪,要求犯罪行为是以暴力、胁迫的方式进行,这就抬高了女性维权的门槛。

民法典则弥补了我国对性骚扰法律规定的缺乏,首次在人格权编中对性骚扰进行了定义。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一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该条还规定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因此,如果遭遇了性骚扰,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注意取证留存,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益。

110接警平台警情分流模式探讨

□ 陈鸿羽

“有困难找警察,有警情请拨打110。”这句话早已深入人心,体现了广大市民对民警的信任。近年来,110接警平台报警电话的业务量与日俱增,诸如“水电气故障”“感情纠纷”等非警务类警情挤占了110这条绿色生命线。110接警平台警情分流模式的探索、创新,一方面是顺应公安机关一线实战单位减负减压的现实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公安基层工作提质增效,减少无效警情下沉到一线实战部门的必要举措。

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110指挥中心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的接警平台报表数据为调查基础,从警情有效率来看,涪陵区公安局110接警平台共接收群众报警求助6

万余起,警情有效率约50%,这就意味着每两个报警求助事件中就有一个是公安机关无法处置或不需要处置的。

从有效警情中存在警情职能交叉的现象来看,以占比最多的交通事故警情为例,交通事故警情月均占比接近2000起,占比约30%,而交通事故的处置存在派出所和交巡警职能交叉的现象,在接报时由于警情询问不明,时常出现派出所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告知当事人需要去找交巡警解决问题,不利于事件的快速处理。

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荔枝派出所具有日接警量大、辖区人口多、辖区人口群体复杂等特点。以该派出所为例,通过提取半年内的日均处警数据,显示该派出所日均接警数据约为60起,有效通过公安机关职能进行处置的约30起,也就是50%左右,有效的警情分流手段对缓解该类区

派出所接处警压力大、处置效果不好,不易被群众理解等问题具有极大作用。据此,以整理总结各项接警数据作为调查基础,并对各地优秀改革范例进行学习吸收,笔者建议通过如下方案进行解决。

第一,通过公安机关内部警种分流相关职责警情。根据各地公安机关的实践,公安内部各警种、各部门之间应当在接警过程中实现以警种分流,根据警情不同派不同类型的民警进行处警,改变将警情处置全部交给派出所巡警的做法,同时对复杂警情,敢于打破职能分工壁垒,务求各警种、各部门分工合作联动进行派警。

第二,扩大服务的主体队伍,推动“12345”等政务便民服务平台承接非警务求助,建立健全有效的转办机制,将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

域的求助、投诉、举报进行有效分流。

第三,实现接警分流和政府应急管理联动,将应急事件发生时政府的应急指挥权交给公安机关,以110指挥中心作为迎接突发事件的第一道指挥部,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政府授权调动其他部门、协同联动共同处置突发事件。该模式能够较好地利用城市内现有应急管理资源和设施基础,发挥公安机关专业职能和作用,同时公安机关的指挥体系和指挥能力相对成熟。

第四,建立分流后回访机制,回访制度是检验110警情分流模式后成果的一项重要手段,接警警情分流模式下如何保证不滥用分流指令的问题,回访制度的构建将成为主要途径。

(作者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